



在战疫中彰显公平正义的法治保障

前沿话题

□ 吴建雄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作为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显著优势之一,并对“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提出了具体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彰显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的制度优势,对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具有重要意义。

一、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

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不仅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根本立场和本质体现。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是战“疫”中彰显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出发点。

坚持法治为了人民,就要将“为了人民”的政治意志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各个法治环节。充分发挥立法第一道制度动力和防线作用,加快完善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补齐大规模疫情发生时法律供给不能有效保障的短板和弱项。执法机关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散布不良信息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对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各种涉法纠纷,及时处理,化解矛盾,定分止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坚持法治依靠人民,就是要将疫情防控当作一场范围广泛的人民战争,群策群力筑牢抗“疫”防线。在举国动员的体制下,人民群众落实中央和地方政令法令,维护治安秩序的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措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显著优势和强大治理效能的生动体现。紧紧抓住疫情防控期间公众对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和政策需求迅速增长的时机,全面加强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让依法防疫和科学防疫同时深入人心,引导人民群众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通过依法防疫实践的亲身体会,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加强对人权的法治保障

加强对人权的法治保障是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最基本的含义。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

加强对生命权、生存权、健康权等最基本的人权保障,无疑是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的首要任务。

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观强调生存的优先性,即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首先要满足人的生命、健康需要。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加强对生命权、生存权、健康权等最基本的人权保障,无疑是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的首要任务。在疫情全面暴发之际,中央召开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释放出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依法抗疫的强烈信号。会议从疫情防控法律体系建设,到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执行,从执法司法力度,到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到疫情防控法律服务等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厘定,为依法抗疫提供了基本遵循。

在疫情防控中加强对人权的法治保障,除了依法保障生命权、健康权,还指向相当的生活水准权。从疫情暴发以来个别地方发生的罚款、殴打、强制“学习”,游街示众等违法现象来看,违法的主体为地方政府、基层社区、村委会;违法性质从剥夺居住权已经演变为对基本生存权、人格尊严的侵害;其受害者有居家打麻将、打扑克的普通群众,有下班不能回家的医护人员,有被迫“高速流浪”的外地司机等。这些现象的警示意义是:无论状态多紧急,无论事态多严重,人权保障的法治底线必须守住。同时还须依法保障公民对突发事件和疫情防控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患者和疑似病人的治疗权、预防权、个人信息权、人格权、隐私权、财产权等合法权利。

三、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

坚持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是战“疫”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基本途径。其基本要义是:执行法规不放松、掌握标准不走样,执法中做到程序与实体并重,合法合理,平等对待,体现人文关怀。

严格执法需把握防疫从宽的刑事政策。首先,在入罪的要求上,注意采取“入罪从宽”的解释立场。如寻衅滋事罪、侮辱罪等犯罪构成在立法上均要求存在“情节恶劣”或者“情节严重”的表述。此时,“防疫期间”和“医务人员”就是“情节恶劣”的认定要素,即定罪情节。其二,在量刑的要求上,注意采取“量刑从重”的解释立场。当具备其他“情节恶劣”要素能够成立犯罪的前提下,将“防疫期间”和“医务人员”解释为量刑情节。其三,在从宽的刑事政策上,考虑在罪名的选择上从重,要采用“重罪优于轻罪”的选择,而不选择“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或者“特别条款优于普通条款”。

公正文明执法需规范自由裁量权。新冠病毒的高传染性在短时间内以超强的势头全面暴发,应急执法更多地依赖于下放,即给予基层更多的自由裁量权。因此,必须从严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别是严格执行有关疫情应急处置的法律规定和政令。此间疫情防控中个别地方出现

的应急执法自由裁量权超标准、超范围等“扩大化”问题警示我们:应急执法必须区分“故意”与“无意”两类行为。对故意扰乱社会秩序的人员,应采取硬性措施严厉惩处;对无意扰乱社会秩序的人员,应采取柔性措施说服规劝,做到“正理平治”。

四、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司法是化解社会矛盾的终局性机制。公正高效权威,是战“疫”中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司法公正是灵魂,高效是要求,权威是后盾。

坚持疫情防控司法公正与效率的统一。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出现的重大敏感案件,应建立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公、检、法、司”的联动机制。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加强公安机关与检察院、法院的沟通协调。按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要求,保障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依法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发挥司法责任的制度效能,全面调节各类权益责任,打击刑事犯罪。对发生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民事行政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坚持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对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推进庭审实质化,积极利用现代化科技提高办案效率,运用大数据技术汇集以往类似案例,让法官以同类案件同样处理的方式办案,让当事人对裁判结果形成预期,实现疫情防控司法的正义价值、秩序价值和效率价值。

充分发挥司法抗疫的惩治教化功能。通过惩恶扬善,昭示正义与良知,弘扬道德与法律,以增强公民守法的自律和鉴别能力。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疫情防控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发布十个典型案例,就是司法权威的适时彰显。首批发布的十个妨害典型案件,有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类犯罪,暴力伤医类犯罪,哄抬物价类犯罪,诈骗犯罪,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类犯罪,其他涉疫情严重暴力犯罪等。通过这些案件的公示,结合这些案件的释法说理,厘清是非,表明态度,说明法律支持什么、鼓励什么、禁止什么、惩戒什么,教育引导广大公民明确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的界限,充分认识并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通过司法案件的审判公开、检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回应司法期待,彰显法治正义。如新冠肺炎疫情暴发期发生在北京民航总医院发生的医生杨文被杀案。办案警察、主审法官、辩护律师、主审法官各司其责,高速运转,做到有证举在庭上,有理说在庭上。被告人孙文斌历经刑事拘留、决定逮捕、审查起诉、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到二审维持死刑判决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仅用一个月时间,及时回应了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司法期待,以至公无私之心,行正大光明之事,赋予人民群众看得见、信得过、可感受、能评价的公平正义。

(作者为湘潭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反腐败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法学会法治反腐研究会会长)

观点新解

彭凤莲就假劣疫苗的刑法规制谈——要满足社会需要承担社会整合功能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彭凤莲在《法学评论》2020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假劣疫苗刑法规制的回应性与整合性》的文章中指出:

法律与社会之间存在着互动关系,社会复杂性的增长需要并促进法律结构的变迁,法律的变化又导致重大社会变化,因此假劣疫苗的刑法规制,不只是满足一种专业需要,更要满足社会需要,承担社会整合功能。作为整合性的法律,要求保持协调一致性及价值的融贯性。假劣疫苗的刑法规制,既要与假劣药罪相协调,又要与刑法典相协调,还要在整个法律体系中与《疫苗管理法》《药品管理法》相协调,疫苗刑法规制的修改完善,承担着回应社会和价值融贯的追求,既是法律问题,也是道德问题。

曹志勋就文书真伪问题谈——应以规范说作为证明责任分配标准



北京大学法学院曹志勋在《法学研究》2019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文书真伪认定的中国路径》的文章中指出:

文书在我国民事诉讼证据中占据核心地位。文书真伪应当在普通诉讼中成为争点,参考其他大陆法系的经验和我国实务做法,我国应在形式要件上明确要求相对方就文书真伪表态,但需注意我国语境下的必要例外。在实质要件上,文书真伪问题应当以规范说作为证明责任分配标准,而不应以待证事实审理过程中的证明状态为标准。应当正确认识文书真伪鉴定及以勘验为代表的其他制度和技术的促进真相发现的作用。应区分公私文书的证明规则和文书的形式及实质证明力。文书形式证明力应当包含文书真伪问题,从我国现行法中可以解释出公文形式证明力的推定规则。

于冲就网络平台刑事合规谈——应当立足信息时代的网络安全属性



伴随着信息时代背景下网络安全风险增强,网络平台在网络空间中的法律义务与责任不断扩张,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也在提高。对此,中国政法大学于冲在《中国刑事法杂志》2019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网络平台刑事合规的基础、功能与路径》的文章中指出:

刑事合规作为以预防法律风险、避免刑事责任的内控制度系统,对于网络平台防范法律风险、降低刑事可罚性具有重要价值。同时,除了刑事合规最为主要的法律风险防范功能之外,网络平台刑事合规还应当立足信息时代的网络安全属性,在网络“共治”模式下发挥网络平台预防网络犯罪、维护网络安全的社会责任。

温辉就行政非诉执行审查标准谈——为确保依法执行可从三个方面入手



国家检察官学院温辉在《法律适用》2019年第20期上发表题为《行政非诉执行司法审查标准》的文章中指出:

对在河道滩地违法建设的行为,有多部法律予以规范。选择适用不同法律,不仅影响对相对人的处理结果,也影响行政强制执行。应然上,法官应结合司法审查标准按照法律适用规则选择适用法律;但事实上,法官倾向选择适用赋予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权的法律。由此产生行政非诉执行审查标准的理解与运用的问题。为确保依法执行和准确适用法律,可以考虑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一是确立多元的审查标准;二是最高人民法院以指导性案例加强对下指导;三是全国人大授权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裁判分离”试点改革先行先试。

(赵姗姗 整理)

公安工作民生化改革认识

前沿关注

□ 董轩州 栾兴良

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公安机关作为公共安全产品的供给者必须坚持服务民生为导向,履行好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的基本职责。同时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强调提升公安机关的服务职能,才能更好地将党和国家对公安工作的总要求转化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与幸福感。本文将从治安治理体系改革、寓服务于管理、优化公共服务三个方面论述公安工作民生化改革方向。

一、创新打防管控一体化的治安治理体系

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来自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近些年来,我国的社会治安治理工作卓有成效,但受社会环境变迁的影响,涉黑涉恶、涉枪涉爆、暴力恐怖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多发性侵财案件未出现明显的下降拐点,而新型非接触式犯罪比例显著增加。犯罪类别与犯罪形态的快速变化给公安机关的犯罪预防与打击带来新的挑战。若不能有效应对,将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是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责,坚持在改革中增强动力和活力,是适应犯罪

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首先,要创新警务机制。纵向上要建立快速高效的扁平化指挥机制,横向上要建立跨部门、跨警种的合成作战机制,最终形成集指挥调度、信息研判、合成实战、服务支撑于一体的“联合作战系统”,切实形成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合力。要坚持和完善“信息引导侦查”的警务理念,以大数据技术为支撑,充分利用数据检索、数据比对、数据挖掘等手段,提高侦查能力与效率,并积极引导从事后打击违法犯罪向事前预防违法犯罪转变。其次,要强化社区警务建设。社区警务要从设立治安岗亭、委派治安民警的形式建设向依靠群众、服务群众的内涵建设转变,进一步优化社区警务运行机制,实现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共治模式。建立健全社会网格化巡防防控机制,进行网格化、精准性巡防防控机制,对人员较为密集的区域,实现就近处置、动态派警。坚持科技兴警战略,加快实施“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警务工程建设,积极进行智慧化改造,提高社会面的智慧防范与动态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二、优化治安管理,寓服务于管理

公安机关不仅承担着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责任,还肩负着诸多面向人民群众的行政管理职责,诸如驾驶机动车管理、户籍管理、出入境管理等管理事项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根据《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和国务院“放管服”的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优化公安行政管理,增进群众便利,减轻群众负担,寓服务于管

理。首先,清理取消不必要的审批、证明等管理事项,将属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管理事项整合为一。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未列入公安机关权责清单的管理事项,应一律取消;公安机关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或者能够通过后续监管解决的审批事项,应一律取消;虽有法律法规依据,但已没有必要保留的证明事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同一科队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管理事项,要整合为一个管理事项。切实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其次,简化办理流程,简化办理流程的核心要义在于进一步精简群众办事业务所需材料,进一步缩短业务办理时间,进一步整合办事科队。这就需要不断在方便群众办事,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方面下功夫,根据办理事项的性质特点复杂程度,科学合理制定具体办理流程。对于需要多个科队分别办理的且关联程度大的应实行“集中化”办理,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业务,明确业务办理的技术规范,促使人民群众业务办理流程“高效化”,办事科队“集中化”对人民群众切实有效简化办理流程,做到一站式办理。最后,以大数据视角开展“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通过网络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宣传政策、提供服务。人民群众也可以在线上提交信息以及材料,使大部分业务在线上就可办理。同时要提供办理事项网上咨询、网上申请、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加强智能化、推进全程网办的实现,促使人民群众“多走网路,少走马路”,实现人民群众办事“最多跑一趟”“一趟不用跑”,切实落实“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这将会是未来优化治安管理,寓服务于管理发展的趋势。

三、优化公共服务内容与方式

随着社会发展与警察职能的拓展与调整,警察公共服务职能逐渐从社会管理职能脱离出来成为独立的职能,警察不仅仅是阶级专政的工具与社会生活的管理者,更是社会的服务者,要为社会、为公众提供安全服务。掌握社情民意是优化公共服务的重要前提。要进一步拓宽警民沟通渠道,在畅通传统沟通方式的同时,可通过搭建微信群、QQ群、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实现与群众的及时沟通,了解群众诉求,因情施策。积极拓宽公共服务范围是优化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发展,公众的安全需求呈现多元化、个性化的发展趋势,客观上要求公安机关必须拓宽公共服务范围。通过公安信息系统为失踪人口寻找提供帮助,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临时救助走失的老人、儿童及精神病患者;根据群众线索,积极解救自杀人员;为社区化小区提供治安防范指导;为社区困难群体提供纾困解难服务;参与灾难救助等等。需要注意的是,警察应在警务服务范围内提供公共服务,避免过多承担非警务活动。最后,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是优化公共服务的重要方面。公安机关要转变观念,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传统服务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服务,变以我为主的被动服务为以群众为主的服务,通过创新服务方式与手段,提供警务公共服务质量,满足群众需求。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